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4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西电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060,484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0.00%）无偿划转给西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引起的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取得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划出方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宝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0.00%）无偿划转给西电集团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西电集团并未直接持有宝光股份的股份。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电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西电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206085365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韩兵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西电集团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西电集团依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西电集团与宝光集团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西电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宝光集团所持宝光股份 99,060,484 的股份 (对应持股比例为 30.00%)。

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前, 西电集团未持有宝光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西电集团持有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份 (对应持股比例为 30.00%)。宝光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 宝光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 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由西电集团经中国电气装备批准以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宝光集团直接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 占宝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因此,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方式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5 年 5 月 16 日，宝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 2025 年 5 月 16 日，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3. 2025 年 5 月 16 日，宝光集团与西电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2.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西电集团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 宝光集团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0.00%）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宝光集团与西电集团已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对宝光股份的基本情况、划转双方、划转标的、宝光股份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承诺及保证、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税费承担、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光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宝光股份就本次收购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西电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宝光股份就本次收购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西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宝光股份就本次收购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5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1. 西电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3.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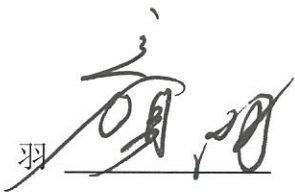
6.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宝光股份就本次收购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5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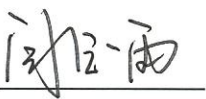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5年 5月 19日

